

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0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07月0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09月21日

